

证券代码：301210

证券简称：金杨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10

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7 月 31 日（星期一）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7 月 31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 9:15—15:00。

2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3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建林先生；

4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张马桥路 168 号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；

5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13 人，代表股份 52,517,687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3.6915%。其中：

(1)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51,649,4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2.6385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868,237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.0530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(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共计 7 人，代表股份 880,337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.0676%。其中：

(1)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12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147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868,237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.0530%。

3.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公司住所、公司类型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 同意 52,516,587 股，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9%；

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；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9,2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50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50%；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,513,5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2%；反对 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8%；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6,2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343%；反对 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57%；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,516,5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9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；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9,2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50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50%；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的议案》

4.01 审议通过《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51,652,73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530%; 反对 1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; 弃权 863,856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63,856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44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15,381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472%; 反对 1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50%; 弃权 863,856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63,856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27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 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 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4.02 审议通过《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52,516,58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9%; 反对 1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879,237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50%; 反对 1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50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 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 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4.03 审议通过《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52,516,58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9%; 反对 1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

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9,2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50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4.04 审议通过《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,516,5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9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9,2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50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.05 审议通过《修订〈对外担保制度〉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,516,5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9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9,2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50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.06 审议通过《修订〈授权管理制度〉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52,516,58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9%; 反对 1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879,237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50%; 反对 1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50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.07 审议通过《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52,516,58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9%; 反对 1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879,237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50%; 反对 1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50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.08 审议通过《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52,516,58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9%; 反对 1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879,237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50%; 反对 1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50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.09 审议通过《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〉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52,516,58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9%; 反

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9,2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50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.10 审议通过《修订〈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〉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,516,5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9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9,2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50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张俊律师、张之玥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认为：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8 月 1 日